

✓

米脂县沙家店镇牛圈塔村
互助幸福院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米脂县民政局
榆林市荣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米脂县沙家店镇牛圈塔村互助幸福院维修改造工程经米脂县民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局务会研究决定，由榆林市荣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进行承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 1、甲方：米脂县民政局
- 2、乙方：榆林市荣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施工合同书（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 2、中选通知书。
- 3、预算。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95500.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程项目期限：自2023年3月21日起开工至2023年5月4日完工。

五、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预算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A、根据甲方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B、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C、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2、甲方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须按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委派技术负责人，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进行管

理。如需更换，应经甲方批准。技术负责人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

九、进度计划

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附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施工工期

乙方自报的施工期限为 45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

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格的 80—90%；工程决算审核通过后，付至工程决算价格的 100%，但不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负的保修责任。

2、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3、乙方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将停止支付。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时扣留。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

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只有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

十六、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十七、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预算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十八、工程量的计算

- 1、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甲方复核批准。
- 2、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九、其它

-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米脂县民政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2-6212815

乙方：榆林市荣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帐 号：2610090909100058237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20日